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17号

关于抚仙湖全域岸线管护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抚仙湖全域岸线管护工程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抚仙湖全域岸线管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玉溪市抚仙湖沿岸。2017年1月24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抚仙湖全域岸线管护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澄发改发〔2017〕17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岸线围网补缺18.17km，主要采用镀锌护栏；建设渔港（渔船归港点）14处，分别位于大河口、矣旧、老凹嘴、海口、矣渡、世家、海镜、居乐、下坝、胡家湾、大马沟、牛摩、立昌、尖山；建设执法快艇临时停靠点2个。澄江市执法快艇临时停靠点主要

建设一座临时停靠房，江川区执法快艇临时停靠点主要进行台阶修补。工程总占地 5.04hm^2 ，其中保护岸线围网补缺工程区占地 0.31hm^2 ，渔港建设工程区占地 4.71hm^2 ，执法快艇临时停靠点建设工程区 0.02hm^2 。项目总投资 3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12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活动尽可能不涉及抚仙湖水体。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严禁施工人员从抚仙湖取水，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执法快艇擦拭产生的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四)加强巡查监管,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渔港渔船管理制度,对渔船进行规范管理,严禁禁渔期渔船下水。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11月19日



